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信永中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生效。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佈(「更換核數師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更換核數師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331,646,457 (100.00%)	0 (0.00%)
2.	(a) 重選李光煜先生為執行董事。	2,331,646,457 (100.00%)	0 (0.00%)
	(b) 重選周肇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31,646,457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31,646,457 (100.00%)	0 (0.00%)
3.	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31,646,457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331,646,457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2,331,646,457 (100.00%)	0 (0.00%)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2,331,646,457 (100.00%)	0 (0.00%)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7,357,008,015股。
- (2)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零股。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零股。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更換核數師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3項決議案，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信永中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